

# 会展办得好,今后有专项资金补贴了

## 室内展出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可获超15万元补贴

**本报讯** (记者 常书香 通讯员 孙鹏飞)为促进会展业健康、快速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近日,我市出台《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各类会展项目进行规范管理和扶持。

我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期暂定为3年,2013年至2015年分别安排扶持奖励资金为1000万元、800万元、600万元,用于支持在我市城市区专业性场馆成功举办的、经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市重点扶持的会展项目,实行财政专账管理,结余资金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

据介绍,对在我市成功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持续性强的会展补贴;对省级或省级以上会展项目引进和申办的奖励;对重要商务会议的适当补助;对会展主体的扶持奖励;对全市会展业的宣传推介、招商招展、统计评审、人才培训、行业合作交流及推进会展业发展的其他基础性工作支出等均可申请专项资金。

国际性或全国性大型会展项目,由承办单位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政府研究确定专项经费支持。对市政府专项确定支持的会议、展览项目,或从其他渠道已获得本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会展专项资金。会展补贴奖励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同一会展不能同时享受补贴和奖励。

市会展办相关负责人提醒,凡需申请会展专项资金的会展项目,举办单位在每年12月底前要将下年度会展计划报市会展办,次年6月底前补报一次,由会展办汇总后报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临时提出的确需市政府支持的会展项目,须由承办单位在开展前30日向市政府书面申请,经市相关部门调研论证后,报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方可增补。对已确定的市重点扶持

会展项目,由会展办委托专业的统计评估公司对其会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又讯** (记者 常书香)近日《洛阳市会展业管理办法》对会展行业的各项管理做出明确规定。今后,我市将严格控制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会展。

办法指出,组织会展活动应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行业自律、公平竞争”原则,严格控制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会展。凡需市政府申办、主办、联合主办的会展,须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请市级行业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向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书面申请,经研究同意后,由市政府向国家、省有关部门发函申办或下达批文,并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相关手续办理和会展组织实施工作。

由政府主办、联合主办、承办、协办或支持的会展,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对洛阳主导产业或相关产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二是由国家或省有关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公司)作为主办单位;三是由市级职能部门(含市级开发区等政府派出机构)或县(市)区政府作为承办或责任单位。

此外,会展举办场地需综合利用场馆资源,应充分利用现有专业性场馆,并尽量在场馆内举办。凡每场次预计参加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应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向当地公安部门提出安全许可申请。举办大型会展可能影响周边区域交通和环境的,举办单位应事先将举办会展的时间、地点、规模等相关情况,向交警、消防、交通、公用、卫生、城管、安监等部门报告,并接受其指导和协调。会展期间有商品交易行为的,举办单位应事先将相关情况向工商、卫生、食药监等部门报告,并报请其驻会监督管理。需要联合执法的,由会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实施。

### 专项资金补贴对象和标准

#### 展览项目

**● 补贴对象**

在我市成功举办、具有一定规模(活动时间3天及以上、展出面积达到补贴标准)、持续性强、能带动主导产业及相关产业发展的会展;

重点补贴为产业举办的,以信息交流、洽谈贸易为主要目的的行业展览;

适当补贴在专业性场馆内,通过市场化运作,为公众举办的、以产品直接销售为主要目的的消费品展览。

**● 补贴标准**

1. 室内展出面积3000平方米至5000平方米的,每平方米补助20元;室内展出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每平方米补助30元。室外展出面积按照上述补助标准的50%给予补贴。
2. 国家重点支持的节能环保和新能源利用等会展,补贴标准提高20%;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性组织认证的会展,补贴标准提高30%。
3. 消费类会展经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按照补助标准的50%给予补贴。
4. 以上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会议

**● 补贴对象**

通过市场化运作引进或承办、在我市三星级以上酒店住宿、实际会期2天及以上、成功举办的国际性(有来自境外5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代表参会,参会住宿人员100人以上)、全国性(由国家有关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或企业主办,有来自5个以上省、直辖市、自治区代表参会,参会住宿人员200人以上)商务会议。

**● 补贴标准**

住宿人员100人至500人的,补助5万元;住宿人员超过500人的,补助10万元。国际性会议补贴标准提高20%。

#### 其他基础性工作经费

包括会展业发展的规划经费、调研经费、统计经费、培训经费、评估经费、评比表彰经费、法律咨询经费及其他工作经费,控制在会展专项资金总额的10%左右。

#### 省级及以上会展项目

对引进省级或省级以上会展项目在我市成功举办的单位(会展承办单位除外)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会展项目申请专项资金的条件

1. 申请单位具备办展资质;
2. 会展项目经费收支由举办单位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筹集使用;
3. 申请单位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4. 会展无严重投诉现象。

★符合条件的单位在会展结束15日内向市会展办提交相关材料,每个会展只能由一个办展单位提出申请。

#### 申请专项资金需提供的材料

1. 承办单位资质证明,包括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及上一年度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会展申请报告,包括《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展组织实施方案、主办或承办单位协议、会展总结报告、会展收支决算报告(附场地租赁合同、展位售出、会展宣传、客商邀请接待等合同发票)、有关宣传广告、刊物、实际展位平面图、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绘制 赵韵

# 落实政策 强化服务 缓解就业难

近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布了今年全市高校毕业生首批就业见习岗位,57家单位提供了1492个见习岗位。我省有就业见习意愿的毕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并在市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实名登记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均可报名,见习期一般为3个月至12个月。见习期间,市本级见习人员可享受每人每月不低于1692元的基本生活补贴。

就业是民生之本,高校毕业生就业更是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焦点问题。日前,教育部发布消息,2014年全国高校毕业生727万人,比2013年增加28万人。今年洛阳高校毕业生21531人,比去年增加646人,再创历史新高。

为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我市于2009年启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毕业生在见习期间不仅可以积累工作经验、增强自身能力,最重要的是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提供一个相互了解的机会。市人社局就业办统计,去年我市就业见习人员的留用率在60%左右。

市人社局副局长杨振风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6.1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87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63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2.4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31219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以内,就业形势稳中向好。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职业介绍13.5万余人次,通

过就业服务实现就业5.5万余人次。

就下一步我市就业工作,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主任孟卫东介绍,将全面加强政策落实和就业服务,持续推进就业工作。

搭建服务平台,服务企业用工。利用全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搭建企业和求职者交流平台,适时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河洛文化旅游节优秀人才暨河南旅游人才招聘会”等各类服务企业活动。

突出重点,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大力开展下社区、进校园、开讲座等活动,多渠道、全方位促就业。今年上半年,我市还对家庭困难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求职补贴58万元。

充分调研,服务产业集聚区企业用工。市就业部门将深入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进行调研,并适时举办产业集聚区企业和高校毕业生对接活动,为企业用工搭建平台。

积极推动政策性小额担保贷款发放,为创业者提供资金保障。继续加大对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转业退役军人等符合小额贷款申请条件的6类人员的扶持力度,帮助更多市民实现创业梦。今年上半年,我市共发放小额担保贷款5.6亿元。

稳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创业者提供场所保障。目前,市人社局挂牌认定了3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在孵企业101家,提供就业岗位1770个。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促进家庭服

务业发展。通过开办“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班”,提高从业者综合素质,并将积极组织家庭服务企业参加专场招聘会,拓宽就业渠道。

搭建劳务输出平台,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目前,我市在省内外积极搭建劳务输出平台,与无锡、昆山、宝鸡等地签订了劳务合作协议。同时将鼓励各县(市)区组织召开各种形式招聘会,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就地实现就业。

本报特约记者 李帆

**改善民生 保障有力**  
人社局系列报道之一

# 构筑绿色生态 共建秀美环境

## 高新区扎实做好城区林业生态圈建设

### 一廊一带一绿园 生态建设工作任重道远

2014年,对高新区林业生态圈建设来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颖颖说:“生态建设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可谓任重道远。”

高新区现辖2个乡(镇)22个行政村13个农村居委会,总人口10.5万,其中农村人口7.8万。

今年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开展中心城区林业生态圈建设的重大部署,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以开放招商为主线,以政府主导为保障,加强领导,强力推进,全面开展城区林业生态圈建设。

市委、市政府提出在2014年至2015年实施以“提升空气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为目标的中心城区林业生态圈建设工程。高新区涉及“一廊:西南环高速绿廊;一带:西南环高速绿带;一绿园:西苑文化森林组团绿园(莲花池生态公园、西苑文化森林公园和周山森林公园扩建),共约1.7万亩。

1.7万亩!这是高新区近10年来实施林业建设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但改善生态环境刻不容缓,高新区人不会畏难和退缩。目前,高新区已拉开了城区林业生态圈建设的大幕,掀起了“播种一片绿荫,收获满眼春色”的生态建设热潮。

### 好政策就像梧桐树 引来无数金凤凰

多年来,开展大规模的林业生态建设都是政府出钱、出力,但此次城区林业生态圈建设,从启动之初,市委、市政府就提出了以招商引入社会资金助力林业生态圈建设的理念,开林业建设观念创新之先河。

高新城区林业生态圈建设如何搞?

“林业生态招商也必须栽好梧桐树,把政策制定好了,服务做好了,才能让企业看到我们的诚心,才能引得凤凰来。”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任马志强一语中的。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几经酝酿,出台了《洛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城区林业生态圈建设(2014年-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开〔2014〕5号),明确了1500亩以上的绿化项目给予每亩1500元至2500元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补贴,并经各级规划部门批准给予最高8%的设施用地等奖补政策。经预算,只此各级财政将补助3000多万元。

有了资金的强力保障和土地的开发使用权,高新区为引资搭建了一个优越的招商平台。

在我市举办的第一次林业生态圈建设拍卖会上,高新区莲花池生态园3200亩被洛阳正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拍中,使其“名花有主”。由此开始,高新区出台的奖补政策开始发酵,引来数十家企业竞相考察洽谈。最终,西苑文化森林公园4100亩被河南传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河南中赫农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抢占”先机。几家企业带来了3000多万元的资金投入,不仅加快了林业生态圈建设的进度,还提升了林木成活率和整体环境。

### 打好“三张牌”实现多方共赢

让企业产生效益,带动群众增收是城区林业生态圈建设发挥长效作用的保障。为此,高新区全力打好“三张牌”,为企业的未来发展勾勒出美好的蓝图。

一是区位优势牌。高新区临近洛阳市区中心,无论是经营“农家乐”还是生态旅游都坐拥固定的游客资源。

二是交通便利牌。这里紧邻郑卢和西南环高速公路,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

三是文化资源牌。五龙庙、周山王陵、莲花池遗址、西苑文化遗址等诸多历史文化遗址和优美动人的历史文化传说,赋予了该区深厚的文化内涵,为该区开发文化旅游产业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充分利用林业生态圈建设的契机,高新区在西部丘陵山区大力发展林业经济,让群众不仅有地租收益,打工收入,还进一步提升土地的产出。”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张汉智说这话,有力地诠释了该区城区林业生态圈建设不仅增收,还要增收的实质和目标。

### 责任明确重在落实 全面推进成效显著

高新区把城区林业生态圈建设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考核范围,成立了领导小组,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明确责任人,并抽调人员协助企业做好土地流转、日常协调、技术指导等工作,为深入开展林业生态圈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城区林业生态圈建设过程中,高新区领导马志强、张汉智、陈颖颖等多次实地督查进度,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高新区坚持“日报告、周例会”制度,定期、不定期督查建设进展情况,全力打造“生态文明、环境优美、自然和谐”的魅力高新区。

目前,高新区城区林业生态圈已投入资金4000多万元,人力4万多人,完成绿化9317亩,超额完成了2014年度任务,在全区初步形成了“西南环高速绿带穿城走,三大森林公园竞翠绿”的林业生态格局。

本报记者 韩黎芳 通讯员 刘向飞

### 核心提示

如何有效消除雾霾,根治沙尘天气,还洛阳百姓一片纯净的蓝天?市委、市政府在今年年初开展了中心城区林业生态圈建设,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尤其是在雾霾和沙尘频发的丘陵、山地地区。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抓住我市中心城区林业生态圈建设的契机,围绕1.7万亩的西苑文化森林组团绿园等项目,招商引入社会资金助力林业生态圈建设,加快建设生态安全屏障,有效修复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扎实做好城区林业生态圈的建设,全力打造“生态文明、环境优美、自然和谐”的魅力高新区。